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COMPASS EDUCATION

购买正版图书，
赠送在线配套课程
登陆www.znslaw.com观看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必备

指南针

卷二 突破120分

柏浪涛、左宁、黄文涛、于越 编著

○ 本书最大的特色

- 一流的表格，最适合背诵；
- 一流的题目，最适合实战；
- 一流的名师，完全亲自编写；
- 一流的内容，绝不遗漏重点。

- ★ 备考失败最大的教训是：光看不背、光背不练——导致得分能力几乎为零
- ★ 背诵类资料最大的问题是：为了显得“薄”、大肆删考点——导致多选题基本得不到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2015 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必备

指南针卷二突破 120 分

柏浪涛 左 宁 黄文涛 于 越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指南针卷二突破120分/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6

(2015年国家司法考试冲刺必备)

ISBN 978-7-5118-8117-5

I. ①指… II. ①上…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习题集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9699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旭	装帧设计/蔡兴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407千
版本/2015年7月第1版	印次/2015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8117-5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任何考试的成功通关,都离不开“懂→会→对”三步骤——即“看懂书,会做题,做对题”。然而,这些年的教学经验发现,虽然大部分考生经过前期“努力备考”,基本都能“说起考点时,一套一套的”,但“做起题目来,错的一堆一堆的”。也就是说,大部分考生的备考,其实都停留在“懂”的层面,而忽视了“会”和“对”。这就是我常说的:“一说都懂,一做都错”。

为了避免考生再落入这种“备考陷阱”,我们特意编写了《突破 120 分》系列图书(卷一 120、卷二 120、卷三 120、卷四 120,以下描述主要针对前三本图书),并在体例设计上,做出了较大的创新。与市面上普通的“背诵系列书籍”不同,指南针《突破 120 分》系列图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突出“背的准”。本套图书的出发点就是“背”,因此:(1)在体例设计上,采用了“最适合背诵”的表格化体例;(2)针对难以背诵的考点,加入了大量的“背诵提示”或“背诵口诀”。这种设计的好处在于:提升“懂”的精确化,避免在考场上陷入模棱两可的境地!

二、突出“会做题”。为了提升实战能力,本套图书在每章后均附作者亲自编写的“必做金题”,使考生把“学习”与“练习”结合起来,通过实战演练,既加大对考点的巩固,又能熟悉命题的陷阱。“跟头栽的多了,自然就知道躲着陷阱了”,考生也是如此,只有课下反复的被虐,才能避免在考场上被虐。

三、突出“做对题”。本套书所配“金题”,均附简洁的解析,供考生日常学习时参考,另外,对于所配题目,均由作者亲自进行讲解,通过题目的讲解,再一次加深对考查角度的印象,并再一次回归到考点的巩固与掌握上。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在内容设计上,并没有刻意迎合考生“背的少一点”的心理误区,这也是传统“背诵类参考书”的致命误区——这类图书通过大量的删除考点,实现所谓的“瘦身”,而考生正是在此类图书的带领下,激动兴奋的跳进了火坑!在指南针看来,“删除式瘦身”无异于“断臂式减肥”,破坏了“知识的完整性”,根本无法应对现在命题的“全面化”趋势。因此,本套书并没有“刻意删除考点”,而是在保留最核心考点的基础上,对于非核心考点进行了“总结式的简化表述”。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不会出现重大遗漏,也只有这样,才能从容应对多选题和不定项选择题——殊不知这两类题型每张卷都有 100 分,而这两类题型的选项之间承担的可是“连带责任”——只要一个选项有问题,本题全错。

本套图书的出版,也是实践指南针“司考方法论”的重要一环。指南针“司考方法论”



的核心理念在于:以科学的图书体系,形成完整的课程体系。具体而言,“以法规汇编及课程来入门→以攻略图书及课程打基础→以真题图书及课程来强化→以突破图书及课程再提高→以冲刺题目及 AB 卷来押题”。我们深信,只要能用好这五件神兵利器,你一定能得到 400 + 分!

杜洪波

2015 年 6 月 25 日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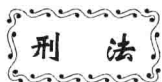
本书名为《卷二突破 120 分》，实际上司法考试卷二是四卷之中最难考取 120 分的，刑法、刑诉、行政法已然成为横在考生面前的三座大山，刑法新理论之深、学派争议之大、试题类型之怪为各科之最，行政法体系庞杂、内容繁复、考点错综历来是考生失分最多的学科，自去年始刑诉法从记忆性考查、法条性考查悄然转型为理解性考查、理念性考查，难度飙升！以至于众多考生在考完卷二之后，皆言自己“醉”了。本书遵循 15 年司考新大纲的脉络体系以表格形式铺陈各科考点，从中嵌入新增法律法规中的重要条文，并融入老师们对今年命题方向独到的见解，每一章节之后附带了仿真性的名师金题，目的是直击考点、以练促记，巩固基础知识的同时，提升应试技巧。总而言之，本书为通向卷二高分架设了一条快速路，力图让卷二不再使你“醉”。

于越

2015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概论	(2)
一、本章重要考点	(2)
二、本章必做金题	(6)
第二章 犯罪构成	(8)
一、本章重要考点	(8)
二、本章必做金题	(8)
第三章 犯罪客观要件	(10)
一、本章重要考点	(10)
二、本章必做金题	(12)
第四章 违法阻却事由	(13)
一、本章重要考点	(13)
二、本章必做金题	(16)
第五章 犯罪主观要件	(17)
一、本章重要考点	(17)
二、本章必做金题	(20)
第六章 责任阻却事由	(21)
一、本章重要考点	(21)
二、本章必做金题	(22)
第七章 犯罪的未完成形态	(23)
一、本章重要考点	(23)
二、本章必做金题	(26)
第八章 共同犯罪	(27)
一、本章重要考点	(27)
二、本章必做金题	(31)
第九章 罪数论	(32)
一、本章重要考点	(32)



二、本章必做金题	(34)
第十章 刑罚论	(35)
一、本章重要考点	(35)
二、本章必做金题	(41)
第十一章 侵犯财产罪	(42)
一、本章重要考点	(42)
二、本章必做金题	(47)
第十二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9)
一、本章重要考点	(49)
二、本章必做金题	(53)
第十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55)
一、本章重要考点	(55)
二、本章必做金题	(57)
第十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8)
一、本章重要考点	(58)
二、本章必做金题	(65)
第十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6)
一、本章重要考点	(66)
二、本章必做金题	(70)
第十六章 贪污贿赂犯罪	(72)
一、本章重要考点	(72)
二、本章必做金题	(75)
第十七章 渎职罪	(76)
一、本章重要考点	(76)
二、本章必做金题	(77)

刑事诉讼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78)
一、本章重要考点	(78)
二、本章必做金题	(8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3)
一、本章重要考点	(83)
二、本章必做金题	(8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87)
一、本章重要考点	(87)
二、本章必做金题	(96)
第四章 管 辖	(97)
一、本章重要考点	(97)
二、本章必做金题	(102)
第五章 回 避	(104)
一、本章重要考点	(104)
二、本章必做金题	(107)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108)
一、本章重要考点	(108)
二、本章必做金题	(116)
第七章 刑事证据	(118)
一、本章重要考点	(118)
二、本章必做金题	(12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31)
一、本章重要考点	(131)
二、本章必做金题	(140)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42)
一、本章重要考点	(142)
二、本章必做金题	(14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47)
一、本章重要考点	(147)
二、本章必做金题	(150)
第十一章 立 案	(151)
一、本章重要考点	(151)
二、本章必做金题	(152)
第十二章 侦 查	(153)
一、本章重要考点	(153)
二、本章必做金题	(159)



第十三章 起 诉	(160)
一、本章重要考点	(160)
二、本章必做金题	(163)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165)
一、本章重要考点	(165)
二、本章必做金题	(169)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170)
一、本章重要考点	(170)
二、本章必做金题	(178)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80)
一、本章重要考点	(180)
二、本章必做金题	(184)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85)
一、本章重要考点	(185)
二、本章必做金题	(187)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89)
一、本章重要考点	(189)
二、本章必做金题	(194)
第十九章 执 行	(195)
一、本章重要考点	(195)
二、本章必做金题	(204)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06)
一、本章重要考点	(206)
二、本章必做金题	(209)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10)
一、本章重要考点	(210)
二、本章必做金题	(211)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212)
一、本章重要考点	(212)
二、本章必做金题	(213)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214)
一、本章重要考点	(214)
二、本章必做金题	(216)

第二十四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17)
-----------------------	-------

行政法

第一章 行政法基本原则	(219)
一、本章重要考点	(219)
二、本章必做金题	(220)
第二章 行政组织法(包括公务员法)	(222)
一、本章重要考点	(222)
二、本章必做金题	(225)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229)
一、本章重要考点	(229)
二、本章必做金题	(230)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	(232)
一、本章重要考点	(232)
二、本章必做金题	(233)
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 2:行政强制	(236)
一、本章重要考点	(236)
二、本章必做金题	(239)
第六章 具体行政行为 3:行政许可	(243)
一、本章重要考点	(243)
二、本章必做金题	(245)
第七章 具体行政行为 4:行政处罚	(249)
一、本章重要考点	(249)
二、本章必做金题	(252)
第八章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257)
一、本章重要考点	(257)
二、本章必做金题	(258)
第九章 行政复议法	(260)
一、本章重要考点	(260)
二、本章必做金题	(263)



第十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268)
一、本章重要考点	(268)
二、本章必做金题	(269)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参与主体	(272)
一、本章重要考点	(272)
二、本章必做金题	(273)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程序	(278)
一、本章重要考点	(278)
二、本章必做金题	(282)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证据规则	(289)
一、本章重要考点	(289)
二、本章必做金题	(292)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的裁判类型	(294)
一、本章重要考点	(294)
二、本章必做金题	(295)
第十五章 国家赔偿法	(298)
一、本章重要考点	(298)
二、本章必做金题	(301)

刑法

2015 年司法考试大纲刑法部分变化简介

与 2014 年司法考试大纲相比,2015 年考试大纲的刑法部分无新增考点,仅增加了 9 个新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参见下表),同时删除了 2 个失效的司法解释,以上 9 个新增的法律解释均收录在 2015 年指南针法律法规汇编及增补中,本书不再赘述。

新增的 4 个立法解释、5 个司法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利用赌博机开设赌场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个删除的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一章 刑法概论

一、本章重要考点

考点1 罪刑法定原则——重点提示:思想基础、基本内容

1. 思想基础

民主主义	只有国民以民主形式选举产生的立法机关才有权规定犯罪与刑罚。 【考点】司法机关严格遵照刑法定罪量刑,就是严格尊重民意,这是民主主义的体现,仅依据部分网民所谓的意见判决的做法本质上违反民意。
自由主义	必须事先明确犯罪与刑罚,使国民事先能够预测自己行为的性质与后果。 【考点】自由主义又称尊重人权主义,而保障人权必须使公民能够自由行动,不受不当干涉,事先明确规定犯罪与刑罚,使公民在行动前可预测何者当为,何者不当为,就不会因为不知道其行为是否会受到制裁而不敢实施合法行为,故自由主义与预测可能性原理同义。

2. 基本内容

排斥习惯法	又称法律主义,只有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成文刑法才能成为刑法的渊源。 【考点】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国际公约和条约、习惯、判例都不得作为刑法渊源。
禁止溯及既往	又称禁止事后法,犯罪及其惩罚必须在行为前予以规定,今天制定的法律仅对今后的行为有效力,刑法不得对在其公布、实施前的行为进行追诉,禁止适用事后制定的法律追究之前实施的行为。
禁止类推解释	类推解释,指解释者明知刑法没有将某种行为规定为犯罪,但以该行为具有危害性、行为人具有人身危险性等为由,将该行为比照刑法分则的相似条文定罪量刑。 【考点】有利于被告人的合理的类推可以适用,以下是有利类推的实例: 例1:刑法第390条第2款规定:“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此行贿罪中的规定可类推适用于对单位行贿罪、单位行贿罪。 例2:刑法第389条规定“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物,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可以类推适用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情形。

续表

刑罚法规适当	(1) 明确性要求 含混的刑法必然导致司法机关扩大处罚范围,但明确性的实现与刑法条文字数的多少无关,与分则条文中罪状的规定模式无关。
	(2) 禁止绝对不定刑及绝对不定期刑 绝对不定刑指法条只规定“犯……罪,判处刑罚”,不规定刑罚的种类;绝对不定期刑指法条只规定“犯……罪,判处有期徒刑”,不规定具体刑期。国民无法根据这样的法律规定准确预测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官也被赋予了过大的自由裁量权。
	(3) 禁止处罚不当罚的行为 立法机关不能随心所欲地确定犯罪范围,只能将值得科处刑罚的行为规定为犯罪,以此制约立法权,以防止立法者过度地侵害国民的自由。
	(4) 禁止不均衡、残虐的刑罚 罪刑应当均衡,防止轻罪重判,以及禁止以不必要的精神、肉体的痛苦为内容的不人道酷刑,是为了防止立法者过度地侵害犯罪人的自由,实现公正、平等。

考点2 刑法解释——重点提示:文理解释、当然解释、目的解释、扩大解释

1. 文理解释

含义	按照刑法条文用语可能具有的含义和通常使用方式对刑法的解释,同时参考语法、标点符号、用语顺序等产生或者决定的含义。
示例	刑法规定“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从文义上看,死刑包括死刑立即执行和死缓,故对于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就不能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
考点	文理解释说服力有限,需要考虑其他解释理由,要考查该解释后的含义在文理上是否讲得通。 例如:刑法第240条将“奸淫被拐卖的妇女”规定为拐卖妇女罪法定刑升格的情节,这里的“奸淫”是否包括征得妇女同意而与之性交(和奸)?从文理上看,“奸淫”包括强奸、和奸,但此处的奸淫不包括和奸。

2. 当然解释

含义	蕴含了出罪时举重以明轻(重的行为都无罪,轻的行为更应无罪),在入罪时举轻以明重(轻的行为都是犯罪,重的行为更应是犯罪)。
示例	例1:既然故意轻伤的未遂不受刑罚处罚,那么,故意轻伤的预备就更不可能受刑罚处罚。 例2:根据刑法第20条第1款的规定,似乎只有“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才成立正当防卫。但根据当然解释,既然造成了损害时都是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那么,没有造成损害时(可能只具有造成损害的危险),更不成立犯罪,理当属于正当防卫。
考点	进行当然解释,不能仅以当然道理为根据,还必须符合刑法的文字含义。故当然解释追求结论的合理性,但并不必然符合罪刑法定原则。

3. 目的解释

含义	根据刑法规范的目的阐明刑法规范的含义。
示例	例如:基于刑法规范的目的,不应将故意毁坏财物罪中的“毁坏”限定为物理上的损毁,应解释为一切导致财物本来的效用减少或者丧失的行为。
考点	无论什么解释方法,其解释结论必须符合罪刑法定主义,符合刑法的目的。

4. 扩大解释

	扩大解释	类推解释
是否在用语可能的含义范围内	是	否
有无超出国民的预测可能性	未超出	超出
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	未提升一个位阶	提升一个位阶
常见的扩大解释	组织卖淫罪中的“卖淫”(包括男性向不特定女性、男性提供性服务)	
	抢劫金融机构中的“金融机构”(包括运钞车和自动取款机)	
	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中的“出售”(包括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携带凶器抢夺中的“凶器”(包括用法上的凶器,例如砖块、菜刀)	
	将抢劫罪中的“财物”(包含财产性利益)	
	走私武器、弹药罪中的“弹药”(包括可以组装并使用的弹头、弹壳)	
	破坏通信自由罪中的“信件”(包含电子邮件)	
	遗弃罪中的“负有扶养义务的人”(包括家庭成员以外的其他人)	
	信用卡诈骗罪中的“信用卡”(包括不可以透支的借记卡)	

考点3 刑法的空间效力——重点提示:四个管辖原则^①

1. 属地管辖:针对发生在中国境内的犯罪

1. 中国领域范围	领陆、领水、领空;“浮动领土”(旗国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船舶或者航空器。 【考点】国际长途汽车或者火车不属于我国领域。在我国驻外使馆、领事馆内发生的犯罪,也适用我国刑法。
-----------	--

^① 四个管辖原则适用的优先顺序为:属地—属人—保护—普遍管辖,不存在同时适用两种管辖原则的可能。

续表

2. 犯罪地认定	(1) 基本规定:只要犯罪行为或结果有一项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应适用我国刑法。 (2) 未完成形态:行为地(包括预备行为和实行行为)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结果地,都是犯罪地。 (3) 共同犯罪:只要共同犯罪行为有一部分(共同实行、教唆和帮助行为)发生在我国领域或者共同犯罪结果有一部分发生在我国领域内,就认为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
3. 属地管辖例外	“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 (1)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犯罪,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2) 发生在港澳台地区的犯罪适用本地区刑法,不适用我国大陆刑法。 (3) 民族自治区省级人大根据本民族特点,针对刑法部分条文制定了变通或补充规定,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适用该规定。

2. 属人管辖:针对中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犯罪

适用条件	1. 中国人在国外实施犯罪,原则上适用我国刑法
	2.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军人无条件适用我国刑法
	3.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军人以外的人犯轻罪(法定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追究*
【考点】“法定最高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指根据犯罪的具体情形,在罪行相适应原则的指导下,应当适用的那一档法定刑的最高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 保护管辖:针对外国人在境外实施的危害中国国家和公民利益的犯罪

适用条件	1. 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在我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的犯罪
	2. 所犯之罪侵犯我国国家或者公民利益
	3. 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属于重罪(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4. 犯罪地法律也认为是犯罪(双重犯罪原则)

4. 普遍管辖:针对外国人在国外实施的国际犯罪

适用条件	1. 必须是国际条约规定的危害人类共同利益的犯罪(如海盗、劫持航空器、毒品犯罪)
	2. 我国缔结或参加了公约,声明保留的除外
	3. 我国刑法将这种行为也规定为犯罪
	4. 罪犯出现在我国境内
【考点】根据普遍管辖原则行使管辖权时,定罪量刑的法律根据是国内刑法,而非国际条约。	